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复核（2023）18号

##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赐）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4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74号），并依申请组织了听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一是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由申请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市同舟好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舟好赢”）、“新余市西域丝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域丝路”）未在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根据江苏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自行募集“同舟好赢”“西域丝路”时，未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要求向协会报送信息。经查，申请人于2020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申请人未向协会报送上述变更信息。另外，申请人2022年5月向协会提交的在管产品清单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在管产品信息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于2022年4月至6月多次向申请人发送核查通知，要求申请人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材料。但申请人未按照要求全面、完整地向协会提供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

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备案。申请人主张其未能及时备案案涉基金产品系基于对基金备案的错误理解，相关未备案行为发生于2015年，《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尚未公布实施，申请人并不存在逃避协会管理的主观故意，且违规行为社会危害性小。

**第二**，关于未按要求向协会报送信息。申请人主张，由于其相应在管产品对外投资未能按期回款，出于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申请人尽力筹资清算产品。尽管申请人未及时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更新其在管产品信息，但该行为并未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关于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申请人主张，其已将所保管材料均提供至协会，并不存在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行为。

**第四**，协会未能考虑酌情因素减轻对申请人的纪律处分。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阶段，协会除认定前述违规行为外，还认为申请人存在“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经申请人申辩和协会调查，最终未认定申请人存在保本保收益行为，但并未因违规行为减少而减轻对申请人的纪律处分。在与申请人违规行为具有相似性的另一起案件中，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轻于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申请人请求协会予以参考调整。此外，申请人仍有多只在管产品，撤销其管

理人登记不利于存量基金处置。

对于上述第一至第三项复核申辩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申辩及听证过程中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2014年2月，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正式施行，其中，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2014年8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正式施行，其中，第八条明确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在复核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其未备案行为发生于2015年，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在2014年均已实施，申请人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履行基金备案义务，截至2023年5月，申请人仍未就未备案基金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因此，申请人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行为，且2020年申请人此项未备案行为已被江苏证监局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故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对基金备案的错误理解未进行基金备案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该行为是否具备社会危害性或其社会危害性大小，不影响违规

性的认定。

**第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第二十二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经前期核查，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9日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信息，但未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并于2022年5月提交了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在管产品信息不一致的在管产品清单，存在违反《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行为，申请人该行为是否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与其违规性的认定无关，申请人以该行为未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主张减轻其纪律处分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组的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协会曾于2022年4月至6月先后4次向申请人发送核查通知，要求申请人就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涉及违规问题的整改情况、涉嫌未备案基金产品、保本保收益、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以及公司人员等情况说明并提供材料，2022年5月13日，申请人在向协会提交的回复函件中明确表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具有完善的产品合规、产品运营、资料保管的内控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资料保管完整”，但在材料提交时，仅向协会提供了答复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情况报告、情况说明、人员名单及在管基金产品列表，未提供申请人公司内控制度、涉案产品运营情况、账户流水、合作协议等材料，故申请人未能向协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保管的所有材料，给协会自律检查工作造成阻碍。因此，申请人存在未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以其所保管材料均提供至协会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四**，协会在自律案件办理中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的适用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适应。与类案相比，本案申请人除未对投资者适当性进行确认、未按协会要求报送信息外，还存在部分产品未备案、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两项违规行为，其中，部分产品未备案行为自2015年发生之日起至2022年5月仍然持续，且申请人在该部分未备案基金的募集过程中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存在风险隐患，扰乱备案秩序；此外，申请人在前期核查回复中明确相关材料保管完整但未向协会提供，阻碍协会自律检查，故申请人违规行为主观故意明显、违规行为后果严重。因此，与类案相比，本案在申请人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违规后果等方面均存在明显不同，故纪律处分措施的适用当然不同。虽经前期核查未认定申请人存在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但根据申请人违规事实和自律规则，足以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取消会员资格，撤销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1月6日

